

物業業主/房東同意書**家庭托兒所**

根據健康和安全法規，第 1597.44(d) 和 1597.465(d) 欄之規定，在某種程度上，提供者出租或租用他們的住所，並從他們的物業業主需獲得書面同意書當他們計劃在一個小型家庭托兒所提供托兒看顧超過六個和多達 8 個兒童，或者在一個大型的家庭托兒所看顧超過 12 個和多達 14 個孩子。假如你打算增加家庭托兒所看顧的人數，按照規定，請你的物業業主填寫此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
(正楷書寫物業業主/房東姓名)

_____ 在
(正楷書寫申請人/持牌人姓名)

_____ 去增加
(正楷書寫設施地址)

勾選其中一項：

小型家庭托兒所提供看顧超過 6 名和多達 8 名兒童。

或

大型家庭托兒所提供看顧超過 12 名和多達 14 名兒童。

(業主和房東簽名) (日期)

*如果你打算在你的小型家庭托兒所看顧 6 個或更少的小孩，或在你的大型家庭托兒所看顧 12 個或更少的小孩，業主同意書是不需要的。

**保持這表格附在牌照上並
繼續保留在持牌的家庭托兒所檔案上。**